NOV032025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482859 日期：2025年11月3日

对实地行动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投资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外国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外国人。外国人可以投资于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实地行动局（FOD）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此外，FOD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对所投资资金的所有权，因而未能证明其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FOD驳回了随后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2 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人若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外国投资者。外国人可以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INA 203(b)(5)，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在RIA颁布之前提交了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2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提交的动议是重新开案与复议的合并动议。然而，记录显示其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第2部分第2.a栏明确勾选，表明其提交的是重新开案动议，而非第2.c栏的重新开案与复议合并动议。此外，申请人随动议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始终称其为重新开案动议，从未提及复议动议。

如申请人在本案中所为。区域中心可以为创造直接或间接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2018)。

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自有 ”）。此外，其必须证明所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所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必须提交8 C.F.R. § 204.6(j)(3)所列的证明文件。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记录必须追溯资金的完整路径直至合法来源。3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 完整路径 ”是USCIS的权威立场，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另参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

II. 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本办公室强调本次上诉涉及的是FOD对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的驳回，而非对基础申请的拒绝。因此，本办公室面前的问题是FOD驳回该动议是否有误。

申请人在其动议中仅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正如FOD在其决定中所解释的，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新事实或书面证据，FOD认定其提交的文件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并据此予以驳回。参见8 C.F.R. § 103.5(a)(4)。

在上诉中，申请人并未质疑FOD对其重新开案动议的驳回，而是聚焦于FOD最初拒绝其申请的决定。由于上诉未具体指出FOD驳回动议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本办公室必须简易驳回上诉。8 C.F.R. § 103.3(a)(1)(v)。

尽管本办公室必须驳回上诉，但仍希望为申请人利益指出以下事项。

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FOD就其认定申请人的父亲赠与其的投资账户中资金的合法来源未获充分证明，列出了若干理由。第一，其父母收入的证明文件在其父母涉及制药公司股份的初始投资交易之前12年以上即已终止，而该股份构成了

3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其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其父亲的赠与。第二，其父亲的就业证据与其在申请非移民签证时在DS-160表上所作的陈述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第三，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父亲从这些雇主处所得收入的积累和储蓄。第四，其父亲[已隐去]投资账户的对账单显示，在涉及该制药公司股份的交易发生的同一期间，还发生了若干其他大额交易。最后，2018年最终出售该制药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项无法与约人民币6.2百万元兑换为最终于2021年4月电汇给申请人的960000美元一事相关联。基于上述所有理由，FOD认定，申请人的父母的收入，或这些特定交易的资本利得，无法追溯至该投资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还有若干情形表明，被认定为构成申请人投资资金基础的多笔资金与来源不明的其他资金混同。其中第一次发生在申请人的父亲将制药公司股份出售所得转入其储蓄账户时，该账户当时已有超过HKD 3.3 million的余额。后来，当申请人的父亲将同一账户中持有的CNY 6.2 million兑换为最终转账至NCE的$960,000时，该账户已有超过CNY 25.6 million的余额。由于金钱具有可替代性，相关账户中各阶段资金与来源不明的其他资金混同，构成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途径的另一项理由。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Petitioner）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引用了一份近期地区法院判决，该判决认定，要求申请人证明所投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的法规，并不要求对资金在其直接来源之外进行追溯。See Battineni v. Mayorkas, 752 F.Supp.3d 195 (D.D.C. 2024); Sun v. USCIS, No. 21-1612 (CKK), 2025 WL 947463 (D.D.C. Mar. 28, 2025); Zhou v. Noem, No. 19-2650, 2025 WL 416152 (D.D.C. Feb. 6, 2025)。其他地区法院判决则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资金的完整路径。See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RC), 2023 WL 4234658, at *5 (D.D.C. Jun. 28, 2023); 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C.D. Cal. 2022)。与作为先例的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例法权威不同，对于在同一地区内产生的案件，我们并无义务遵循美国地区法院的已公布判决。See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已维持一项地区法院判决，该判决认定，USCIS 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正如先例决定中所阐明的那样。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Supp.3d at 126-29; see also 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835 (C.D. Cal. 2022)（维持 USCIS 对申请的拒绝，其中申请人将资金转入货币兑换处“ 导致[申请人]资金的来源、保管和所有权出现明显中断 ”，因此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所投资的资金“ 系从合法来源取得 ”），aff'd, No. 22-56068, 2023 WL 8251320 (9th Cir. Nov. 29, 2023)。这些判决要求申请人记录资金路径，以证明投资于 NCE 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

在本案中，申请人所主张的投资资金路径存在多处长达数年的中断。8 C.F.R. § § 204.6(e) 和 204.6(j)(3) 的明文规定支持 FOD 的要求，即申请人须指明资金来源，并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材料加以证明。See Truong v. USCIS, 2023 WL 4234658, at *5。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点开始追溯，经过任何中间

账户。See id. at *6。此外，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see also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Assoc. Comm'r 1998)（指出资金来源的文件材料“ 与资金是否系合法取得的问题相关，而这是 8 C.F.R. § 204.6(j)(3) 下的一项要求 ”）。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 FOD 驳回其复议动议存在错误，也未能以其他方式推翻先前决定的依据。因此，该申请仍被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 240 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在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